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董事調職及總經理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布，本公司執行董事翁建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總經理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其職銜因此於同日更改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同時宣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李錦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接替翁建宇先生出任本公司總經理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

李錦華先生，47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具有大學學歷、工商管理碩士以及中國大陸高級經濟師和高級工程師職稱，長期從事實業投資、項目開發和企業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和投資、開發、建設經驗。曾擔任福建原材料聯合開發公司副總經理、中閩租賃公司總經理、福建宏發經濟開發公司總經理、中海福建燃氣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福建投資開發總公司規劃發展部副總經理、燃氣業務部總經理。

李先生為閩信保險有限公司之主席，亦為本公司其他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福建閩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允智有限公司、多創發展有限公司、閩信(代理人)有限公司、閩信(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閩信基建有限公司、Thousand Limited、Wide Exposure Developments Limited及Bold Lion Limited。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而在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貴信有限公司及Samba Limited之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獲委任之年期並無固定，但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而分別收取之董事費及酬金總額為41,589港元及354,014港元(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的估計金錢價值)，該等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狀況及其工作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李錦華先生有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翁建宇，53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翁先生具有中國大陸經濟師職稱，有20多年銀行、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公司的管理經驗。

翁先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閩信地產有限公司和閩信(蘇州)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翁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而在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翁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翁先生獲委任之年期並無固定，但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翁先生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而分別收取之董事費及酬金總額為60,000港元及1,046,092港元(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的估計金錢價值)，該等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狀況及其工作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翁建宇先生有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若同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若同先生(主席)、王會錦先生(副主席)、朱學倫先生及李錦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翁建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